

甲狀腺手術後須知

一、 手術當天

- (一) 術後返回病房應採半坐臥姿，以保持呼吸道通暢及有助於咳嗽，但避免用力咳嗽。
- (二) 麻醉甦醒後，會覺得喉嚨疼痛、異物感或傷口疼痛，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- (三) 若出現頸部腫脹、壓迫感、呼吸或說話困難、傷口出血、心跳不規律情形時，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。
- (四) 雙側甲狀腺切除病人約 7~15%會有低血鈣，造成手腳麻木或抽筋，如有上述狀況發生，請告知醫護人員，依醫師指示補充鈣質及維生素D。
- (五) 術後需禁食4小時，進食前可先試喝冷開水，若無噁心及嘔吐現象，可進食冷流質食物，避免熱食，再視情況逐漸改為半流質、軟質飲食。
- (六) 術後 48 小時內避免說話，可以冰敷傷口 1 天 4 次，每次 15 分鐘，以減輕疼痛及出血情形。
- (七) 術後坐起或下床活動時，可用手支撐頸部傷口並固定引流管於衣服上，可避免牽扯傷口並減輕疼痛。
- (八) 避免拉扯、扭轉、自行拔除引流管或自行倒掉引流液。

二、 術後第 1 天至 2 天

- (一) 為預防全身麻醉後併發肺擴張不全及肺炎等合併症，請早期下床活動促進肺部擴張，並經常做深呼吸及咳嗽運動，幫助肺擴張並將痰液輕輕咳出。
- (二) 術後請保持傷口清潔乾燥，醫師或專科護理師會每天為您換藥；若傷口內層以可吸收線縫合，最表層使用美容膠帶、紗布及透明防水膜覆蓋，則不需每天換藥，於 1 星期後為您拆線即可。
- (三) 醫師會評估引流管血水顏色及量決定是否拔除管路。
- (四) 甲狀腺風暴常發生在術後 12~36 小時內，是相當罕見的危急症，會有高燒、心搏過速、煩躁不安、顫抖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昏迷、血壓降低等症狀。此為血液中甲狀腺素過多而產生，我們會立即為您緊急治療。

三、 出院後

- (一) 傷口完全復原前避免抽煙、喝酒及進食刺激辛辣的食物。請依醫師指示均衡飲食，保持身心愉快。
- (二) 返家後，頸部術後傷口以美容膠黏貼，外有紗布覆蓋，須保持乾燥，每天換藥並觀察傷口附近有無發紅、分泌物，並依醫師指示定期回門診追蹤。
- (三) 若有發生下列症狀如：發燒、四肢麻木、肌肉抽痙、意識不清、水腫或傷口紅、腫、熱、痛等現象，請返院至門診或急診檢查。
- (四) 如果為甲狀腺全切病人，需終身服用甲狀腺素，不可任意中斷，並定時抽血追蹤甲狀腺功能。
- (五) 若出現聲音沙啞、喝水易噎到，通常是暫時性神經反應失能，須持續在門診追蹤，大部分在三到六個月內逐漸恢復，必要時會診復健科評估聲帶訓練。